

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本技术服务协议（“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有关事宜于【2021】年【09】月【02】日（“生效日”）由【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和【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乙方”）在【北京市】共同签订。根据本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

1 定义

- 1.1 “项目”是指《工作说明书》所指的乙方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并交付成果物的项目。
- 1.2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本协议一方或同本协议一方共同受某一公司控制的实体。
- 1.3 “本协议”是指本技术服务协议以及任何相关工作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
- 1.4 “可交付成果物”是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产生的新的工作成果。
- 1.5 “技术服务人员”是指乙方雇用 / 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 1.6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内容、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存在、技术服务成果及阶段性成果。
- 1.7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域名和上述分别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各种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和应用，以及任何商业秘密。
- 1.8 “已有知识产权”是指在《工作说明书》签订或履行之前由乙方或第三方拥有、包含在可交付成果物中知识产权。
- 1.9 “费用”是指双方商定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技术服务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对价。
- 1.10 “服务”是指乙方按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 1.11 “税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对可交付成果物应征收的税款。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款。
- 1.12 “工具”是指对于可交付成果物（程序产品除外）的开发、维护或实行所需要的软件和/或硬件。
- 1.13 “工作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优先于协议正文的法律效力。
- 1.14 “日”、“天”均指自然日。

2 协议结构

- 2.1 本协议作为基础技术服务协议用于确定双方执行技术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具体技术服务的内容将以相关的《工作说明书》确定，该《工作说明书》与本协议将构成双方之间就具体技术服务所达成的完整协议。



2.2 通过援引本协议，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直接与乙方签订相关的《工作说明书》，委托乙方提供特定的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将以《工作说明书》的方式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内容、开发服务进度、项目负责人）。

4 交付与验收

4.1 验收标准和/或验收方式具体请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等内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4.3 如果因甲方要求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事项导致乙方资源投入超出本协议的约定，则双方须就多出部分的投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4 甲方应依照以上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对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乙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乙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超过【10】日仍未签署合格报告且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须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阶段确认。如乙方能够出色完成各阶段目标，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可提前申请验收。

5 费用

5.1 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请参见《工作说明书》。

5.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合作需求等导致的甲方需求变更，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后解决。变更的需求如不引起服务费用及项目进度的变化，经过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即可执行。如变更的需求引起服务费用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需求的变更、服务费用变更的额度及支付方式。

5.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

乙方名称：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MA6U9T2Y4D

账号：1024718358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按照约定如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1.2 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乙方确认其业务需求，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设备和必要的场地，并负责保证上述物品的安全可靠；



- 6.1.3 按期验收可交付成果物，对于符合验收标准的，按期予以验收；
- 6.1.4 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服务工具；
- 6.1.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6.1.6 甲方认可乙方为招聘和培训技术服务人员所付出的成本，并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及之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雇用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若甲方雇用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推荐费用每人【伍万】元人民币。

6.2 乙方权利义务

- 6.2.1 乙方保证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6.2.2 乙方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 6.2.3 乙方应采取一切行动遵守，且使其员工遵守，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有效法律法规；
- 6.2.4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技术服务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可交付成果物；
- 6.2.5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6.2.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 保密信息

- 7.1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7.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复印留用件）。
- 7.3 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研发设计、软件功能、数据、模型、程序源代码等技术信息；商业计划、价格、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于本协议目的。
- 7.4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7.4.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7.4.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7.4.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7.4.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7.4.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 7.5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



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本条规定于本协议终止后【3】年内有效。

7.7 为切实履行本第7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效力优于本第7条规定。

8 知识产权

8.1 一方在《工作说明书》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8.2 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在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定制化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保证，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可交付成果物，每延迟交付一日，应按照未按时交付成果部分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9.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迟延或者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可交付成果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每延迟支付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累计支付的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延迟支付费用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

9.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应承担的因本服务或相关交易所引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的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亦无论其种类及如何因本服务或相关交易所引致或与之相关，均不应超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收取的服务费用。甲方承认乙方有权就受损方自身的过错进行抗辩并从中获益（不论基于何种诉因提出索赔），且当有关法院认定受损方自身有过错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首页载明的生效日生效，至本协议以及《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2 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



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10.3 甲方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协议，须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书面确认。

11 通知

11.1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1.2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11.3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11.4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4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5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详见《工作说明书》。

12 争议与解决方式

12.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2.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出具相关证明。

13.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本协议却已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4 其他事项约定

14.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4.2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反映了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主题的全部协定，并代替所有之前关于本协议所述主题的任何协议及以往惯例。

14.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4.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14.5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



的有效性，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4.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



工作说明书

本工作说明书（SOW）根据甲乙双方于【2021】年【09】月【02】日签订的《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称“主协议”的条款签订，并成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同意遵守本工作说明书、上述主协议及条款的规定。本工作说明书项下的甲方定制化开发部分产权归甲方所有。主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工作说明书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工作说明书条款内容为准。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1.2 项目客户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服务内容及报价

2.1 项目服务内容

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包括西安航天智造云基础平台、智能新品孵化平台、智造云运营平台三部分内容，智造云打造以AI能力为核心，全面赋能西安航天范围内制造企业。

2.2 项目服务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子系统	数量	税率	不含税价格	税款	含税价格
1	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	西安航天智造云基础平台	1	6%	5433962.26	326037.74	5760000
		智能新品孵化平台	1	6%	3867924.53	232075.47	4100000
		智造云运营平台	1	6%	103773.58	6226.42	110000
费用合计					9405660.38	564339.62	9970000

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9,97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柒万元整）。本次项目服务仅提供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后，乙方不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3、【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及交付服务

3.1 【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功能清单

3.1.1 功能列表

分类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描述	
西安航天智造云基础平台	智造云Portal	智造云Portal	智造云Portal	提供首页、API市场、应用市场、解决方案服务、智造云网一站式新品创新平台入口、联系咨询等信息展示与功能入口
	工业大数据平台	外部信息采集系统	移动APP行为采集功能	模块内嵌具有国家级安全认证的数据采集SDK，并提供完全的私有化部署方式，实现数据的自主、安全、可控。无代码埋点，系统会自动识别出埋点位置的图片、文字，可以根据分析需求对当前元素、当前位置、同类元素进行埋点。提供PC端进行埋点操作的能力，用户通过设备连接到PC端管理界



			面，进行埋点操作，极大地提升埋点操作的效率。
		輿情口碑采集	对任意网页内任意数据的精确采集，可以实时监测微信，微博，新闻，论坛，博客，公共聊天室，搜索引擎，留言板，应用程序，报刊网站电子版等，并对不同格式的内容实现智能语义提取和智能去重。系统抽取出内容的元信息，基于用户的关键词设置，对内容进行实时地自动分类自动聚类。并通过情感分析模型，开展网络輿论声量分析、度量分析。
		流量采集	采集分析 APP 使用流量
	采集运行监控系统	平台资源用量日志采集	通过自动化资源采集脚本监控平台资源用量情况，并向服务发送数据。通过 API、Proxy、LCClient 三种方式，满足不同场景的日志采集需求。
		外部信息服务对接 API	统一管理用于和外部做数据交换的 API 服务信息，监控检测各类服务的可用性。
		采集消息队列服务接入	对接 IaaS 层提供的消息队列服务，按需配置采集消息的反馈接收。
		内容安全审计服务	全面支持内容过滤，采用关键字过滤技术，对不同颗粒度的内容实施过滤、报警和还原，实现灵活精确的内容安全管理。根据设定的行为管理策略，对网络内容进行监控，对违法违规内容实时告警、阻断并记录。
	基础平台数据管理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管理	提供图片处理、音视频转码、水印、截图、瘦身等基础功能
		结构化数据库管理	通过 API 接口和 ETL 工具，接入并处理外部的人才、企业、产品、专利等结构化数据信息。根据设定规则，限定数据同步周期及范围。支持跨区域同步管理。
		视频流数据管理	管理视频数据，控制和调度视频流数据
		弹性容器集群管理	提供集群化托管、独立部署、版本升级等功能，根据基础资源的处理需求，灵活调整容器规模，按需配置管理用于基础资源的服务容器集群。实时监控容器集群运行情况，对异常情况提供监控告警、日志采集、事件持久化等功能支持。
	大数据治理系统	数据清洗加工	编辑并运行各类数据的处理规则，实现格式转换，补充，去重等清洗加工作业。
		元数据管理	管理元数据信息，支持对元数据定义以及分类的编辑维护。
		数据血缘管理	管理并展示指标历史聚合迭代路径，支持可视化查看指标衍生路径图。支持指标树的批量处理。
		数据质量管理	监控从计划、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消亡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里可能引发的各类数据质量问题。通过追溯数据质量风险源，提供数据修复建议。通过数理统计、数据分析等技术，根据事先定义好的模板，自动生成质量报告和绩效考评结



			果。
内容 生产 中台 (智 造宣 传能 力中 台)	媒体内容统 一发布系统	对接新媒体、自媒体及传统广播新闻媒体，提供宣传内容上传、下载管理功能。根据业务需求，设定播放参数和播放列表，将媒体文件推送到不同的媒体平台。	
	音视频在线 渲染系统	对接在线媒体存储资源，为客户提供影音资料的在线存储和加工服务。直接将转码、压缩、渲染等工作运用线上平台完成，降低 IT 配置成本。	
	内容标签关 联系统	对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内容分类、打标签、关联广告等操作，提取内容要素。关联配置音视频内容与结构化内容，支持内容搜索、智能推荐等服务。	
大数 据分 析中 台	产业大数据 资源湖	汇集各渠道的数据，利用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的组合，辅之各类数据子湖、数据分析与展示、模型训练等增值要件，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等操作，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形成有用的价值判断。	
	业务场景数 据仓库	持续收集有关工业智造的重点数据资源，对数据资源进行聚类、关联和存储，形成业务场景数据仓库，为数据分析提供实时、有效的数据源。	
	数据处理与 AI 引擎	建设面向工业大数据的通用数据处理和智能化运算算法库，提供拖拽式算法迭代加工互动界面，形成快速调用、敏捷迭代的技术能力，在实际业务处理中可以直接调用现有组件，为特殊化需求提供中台支持。	
	标准数据模 型	根据业务需求，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定制化开发经济运行、机构和企业诊断、市场运营跟踪的模型，并形成标准化基础模型库，支撑系统配套应用的需求。	
产业 应用 服务	数据开放统 一管理	梳理数据资源，建立数据资源目录，摸清数据资源“家底”，实现数据资源和目录以一对应。对外发布数据资源目录，通过 API 接口方式，对企业、平台或运营机构开放数据服务，并对数据调用记录工作日志，实现数据服务部署、注册、发现、调用、鉴权全流程管理。	
	业务资源智 能对接	基于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湖和业务场景数据仓库，建设业务资源知识图谱，为客户和外部企业提供双向查询服务，用户可以通过搜索和匹配入口，快速查询潜在的合作方。	
	产业招商	全面收集、整理、存储智造企业和智造项目信息，为产业招商提供数据资源支撑，跟踪、分析智造企业和智造项目的发展进度、投资规模等，为管理者提供信息化管理工具。	
	产业运营	通过转化漏斗、智能路径等分析模型，清晰还原和分析产业招商效果，提高招商转化效率和效果。	
工业 AI 平	AI 训 练模	AI 训练模块	基于 AutoML、迁移学习以及 Meta-Learning、Early-Stop 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将数据预处理、特



	台	块		征工程、特征提取和特征选择等机器学习重要流程自动化，以及基于 TensorFlow、caffe、keras 等深度学习框架的感知和理解自动化模型训练系统，以半自动的模型训练工具 PAI 为基础，构建自动化的 AI 模型训练工具 QuickAI。QuickAI 包括数据集管理系统、自动模型训练系统、模型评估系统、服务发布系统等功能模块。	
			AI 模型仓库模块	模型列表	包括模型 ID，模型名称，模型类型，模型格式，对应项目，项目类型，创建时间，模型效果和操作栏。平台模型的命名规则是项目名称下划线+历史任务编号。自建模型的命名规则为用户自定义。项目类型包括自动化，图形化拖拽和 NoteBook。创建时间为模型的生成时间或上传的时间。模型效果为 F1-Score，准确率，精确率和召回率等指标。操作栏包括发布方式，服务详情，模型下载，模型详情和模型转换。
				自建模型	为用户上传自定义模型，点击模型仓库-自建模型，可上传 3 个场景的用户自定义模型，分别为图像分类，目标检测和文本分类。模型框架包括 TensorFlow 和 PyTorch 框架。用户可上传自定义的模型网络。模型格式包括主流的 4 种格式。用户需要上传模型文件，标签文件和配置文件和描述。
				模型发布	发布方式可分为在线 API 和离线 SDK，模型类型分为自建模型和平台模型。选定平台模型后，用户可定义服务名称和接口地址。所有的平台模型都可以在线 API 和离线 SDK 的方式发布。
				模型优化	在模型列表中的操作栏有模型优化的操作按钮。模型优化方式包括两种类型，分别为模型一键优化和 NoteBook 两种优化方式。
				模型公开	模型列表中的操作栏有模型公开的操作按钮。模型公开之后，可在操作栏查看模型详情和数据集详情。
	AI 服务管理模块	服务与设置	服务管理与设置功能提供服务列表进行统一管理，并可对相应的服务进行设置及操作。对于新服务，通过管理系统的通用 API 列表中“添加”功能，设置服务名称和基本信息之后，添加到系统中，添加完成后可对服务进行访问地址、接口及参数、QPS 等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监控及统计	为便于对用户使用情况及服务的状态进行有效监控，系统提供针对用户维度下 AI 及接口的细粒度监控和统计。		
	工业可视化平台	数据可视化引擎	城市 3D 仿真引擎	按精度要求创建高仿真模型和区域级别的 3D GIS 建模，在系统中呈现物理引擎、光线、河流等仿真环境，支撑提供城市仿真，点、线、面、3D 模型等 api 输出。	
			基础地图渲	建设 POI、Polyline、Polygon、热力等大数据渲染	



			染引擎	功能，为上层服务提供位置数据检索、数据聚合、数据加密、数据压缩、数据转换等核心地图功能。
			数据组件及交互引擎	提供丰富的可复用可视化组件、文本、图表、地图、布局、表格等，内置丰富系统模板和模板编辑服务，支持通过拖拽、配置高效生成可视化应用。
		移动端数据可视化建设系统	可视化主题编辑工作台	自动适配各终端屏幕分辨率，支持宽屏、超大屏、手机端、PC端显示，支持手机浏览器、公众号、webView等显示。支持无线分享、账号登录、灵活配置、拖拽构建应用等功能。
			外部调用及交互控制	基于runtime API，提供二次开发能力，支持自定义模块接入、二开组件库接入，支持无线和微信生态，提供模块集成服务。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支持统一权限控制，可以对接钉钉、企业微信等现有用户办公系统的权限配置。
		多方数据连接管理	基础数据连接管理	支持主流数据接入，支持手工录入，支持Excel、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静态文件等多种格式数据，提供数据备注、分类、预览、配置功能。
			数据缓存管理	针对需要进行复杂计算的数据指标信息，对过程数据预处理，支持指标预生成和数据缓存服务，支持GIS数据网格化管理，满足快速展现需求，有效提升可视化体验。
			计算与模型管理	支持配置前端计算和模型脚本，可以处理指标二次汇总，动态统计等前端交互计算需求，统一管理指标模型。
智能新品孵化平台	新品洞察	区域市场分析	产业分析	选择西安市及航天基地两个特色产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整体发展水平预测，对本地企业产业进行长短板分析。找到未来引领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提供支持。
			对标与比较	选择西安市及航天基地两个特色产业，将经济发展指征与国内外先进城市或地区（经济区、城市群、省）等进行横向比较，找到差距与不足，为靶向提升提供支持。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讯输出，支持以报告形式观察了解行业运行情况。建立产业对标专项库，通过国家、城市群、省域与西安市航天基地的特定产业发展指征进行对比，找到差距与不足，为靶向提升提供支持。
		多细分市场研究	多细分市场研究	通过对多个相关细分市场的销售表现、细分市场驱动因素、细分市场内竞争关系和购物车的分析对比，挖掘多细分市场的商业机会。
		单细分市场研究	单细分市场研究	通过对单细分市场的市场大盘、需求挖掘、竞争格局和用户画像等方面的全面分析，深入挖掘该市场中潜在的机会增长点。
		细颗粒度	细颗粒度用户洞察	通过对用户画像、增长趋势和增长渠道、用户成交行为等方面，让品牌商更深入地了解该细分市场的用



	用户洞察		户群体，结合用户蓝海市场的分析，挖掘高潜人群，为品牌商提供商品定制和精准营销提供决策依据。
辅助设计	现有设计方案评估	现有设计方案评估	对未上市新品，通过预测算法对上市后的商品竞争力、点击率、UV转化率、评论等市场表现指标进行预测。
	新品最优化定制	新品最优化定制	基于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对商品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的定制，对商品的每一维属性都精确地给出最优的取值建议，并能输出人工方法无法给出的未来UV转化率及用户评论等预测结果。
	老品最优化升级	老品最优化升级	对在售商品进行综合分析挖掘出具有高潜力升级的商品，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老品进行智能化最优升级，从而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核心卖点挖掘	核心卖点挖掘	通过对商品描述词、搜索关键词、用户评论等多种来源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挖掘产品新兴方向和热点卖点，为新品设计提供策略化建议。
智能营销	营销人群对象管理	企业营销云服务子系统	以云计算和云端服务器为依托，采用Java+MYSQL数据库构架的系统结构，以良好的底层构架结构和平台合作，实现搜索引擎大面积首页覆盖，支持企业更高效、更快速、更省心的开展网络营销一站式服务。
		营销受众管理	在基础的人口学、终端属性、城市渗透、人群迁移之外，提供消费指数、视频指数、网购指数、游戏指数、出行指数、社交指数、资讯指数、教育指数、健康指数、金融指数、生活指数共达11类生活指数，用大数据全面分析客群特征。
		人群构建	根据特定的营销活动或推广需求，从全网用户层面构建对应的筛选过滤条件，并将圈定人群的范围对接到营销推广系统，实现自动化广告推送。
		相似人群计算	通过一群已有的用户发现并扩展出其他用户的推荐算法就Lookalike，基于人群放大算法，智能选取相似的潜在人群，实现精准营销挖潜。
	营销效果评估管理	智能营销中枢	通过连接全渠道数据，构建用户标签体系，激活全渠道触点，建设个性化的全渠道智能营销中枢，一站式打通全域数据，激活全渠道触点帮助企业沉淀自主可控的数据资产、流量资产和策略资产。
		企业广告效果监测	通过预设App埋点及数据分析，对于广告的投放及转化效果进行追踪，全面解析广告数据，洞察营销先机，助力品牌成长。
		品牌广告价值分析	结合趋势分析、地域分析、设备分析，提供各维度指标渗透分析。所有业务指标支持多维度拆分查看，全面解析广告数据，洞察营销先机，助力品牌成长。
		商业智能选址服务子系统	多城市多点位快速选址推荐，基于智能选址模型，筛选优质开店区位，精准匹配目标客群聚集点，规



			统	划最佳开店区域。通过对门店周边客流属性、线上消费能力、消费习惯分析，实现个性化营销，提升消费体验和成单率。通过强大的数据能力，为门店找到目标客群，通过线上营销，吸引客户到店消费，有效提升门店客流。
		数据运营分析管理	客户运营分析平台	通过访客分析、活跃分析、留存分析、使用分析、渠道分析、行为分析等手段，实现全用户生命周期的数据采集及数据洞察，提升业务价值
			用户画像分析	利用设备、地区、用户来源、使用深度、具体行为等方式来，按照用户属性、用户行为，通过多种组合条件筛选不同群组，为后期营销活动定位目标用户。通过对用户行为的时序分析，还原单一用户的行为轨迹，实现用户的微观分析，划定细分用户画像，了解群体并进行特征营销。
			风险侦测预警	根据客户群体的特点，通过收集相关的资料信息，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并评价各种风险状态偏离预警线的强弱程度，实时监测自身APP产品用户群体的行为异动，为运营提供辅助的异动原因分析。
	运营辅助	运营辅助	运营辅助	针对新品上市后对商品在触达、营销、品牌贡献、销售、美誉度等五个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市场表现诊断，通过和同品类或者竞品进行对比，发现新品的优势、继续保持、查漏补缺，及时调整策略。
智造云运营平台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对用户分角色注册、管理、删除。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	对后台用户权限进行管理。
	API管理	API管理	API管理	对API上下架、配置管理。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	对应用上下架、配置管理。
	调用管理	调用管理	调用管理	对调用量、调用内容、调用QPS等进行统计管理。
	账单管理	账单管理	账单管理	对调用费用查询、导出等。
	监控管理	监控管理	监控管理	对服务状态情况进行查询、管理等。

3.2 交付服务

3.2.1 系统初始化之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负责平台相应资质、商家资质、商品资质、公示资料等信息的审核，并确保该等信息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只负责甲方审核后的系统初始化的信息发布工作，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审核不严造成的一切损失、各种后果，且该等损失或后果不作为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系统验收完成之后，不再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3.2.2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乙方按本工作说明书 3.1【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功能清单标准交付上线后，系统开始上线正常未发生使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的运行【10】日，可认为平台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确认并盖公章，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超过 10 日仍未签署合格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里程碑节点计划如下：

时间	关键节点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盖公章

4、 结算条款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9,97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柒万元整）。由甲方分【3】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乙方根据每期约定款项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税率：6%）后，应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即¥ 1,99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 整）。

2、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2,991,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元 整）。

3、项目完成验收且期间未发生使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后的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4,98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 整）。

5、 双方联系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任俊菲

联系电话：17710060755

电子邮箱：rjfei34@qq.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解亚光

联系电话：13228001890

电子邮箱：xbxieyaguang1@jd.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盖章）



保密协议
(签署页)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披露方	接收方
名称：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 666 号京东大厦 8 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4-41
联系人：解亚光	联系人：任俊菲
电子邮箱： xbxieyaguang1@jd.com	电子邮箱： rjfei34@qq.com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签署页；和
- (2) 下附保密协议。

鉴于，接收方与披露方之间拟开展以下商业交易或安排（“交易”），接收方要求获得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和/或专属信息：

交易项目：[西安航天智造云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各方认可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同意由授权代表在以下登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披露方	接收方
盖章或签字	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保密协议 1、定义

- (a)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通过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
- (b)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方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披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接收方的全部资料，如财务信息、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及其他披露方对其他人负有保密义务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和资料：(i) 在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在披露后由于非接收方的原因，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ii) 在披露时已被接收方合法所知；或(iii) 由合法获得保密信息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资料；或(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接收方可提供独立开发记录。
- (c) **“代表”**是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方及其关联方任命的协助评估交易的顾问或代理、该方及其关联方的顾问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2、限制

- (a) 接收方不得向除接收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
- (b) 接收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 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披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ii)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iii) 配合披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接收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 (c) 除非为评估及讨论交易的目的，或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接收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以干扰或试图干扰披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披露方的正常业务。
- (d)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交易的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避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接收方应与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订立包括类似保密限制内容书面协议，使其足以遵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 (e) 接收方不得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披露方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云服务商或者服务器上；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接收方应于接收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并获得披露方同意后方可存储。

3、权利和救济



- (a) 一经发现保密信息已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且尽最大努力阻止该等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b) 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可能给披露方带来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披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c) 一旦关于交易的评估或讨论终止，或者在披露方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点，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或在终止后10日内向披露方全部返还或永久销毁接收方及其代表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应向披露方发出一份书面信函载明并确认接收方及其代表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均已经被销毁或返还给了披露方。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前提下，接收方可遵循法律法规和其自动存档和备份制度的要求，保留上述保密信息的复制件一份。虽然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d)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担责。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造成的损害，支付损害赔偿金并非充分的救济方式。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寻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适当的禁令或公平救济。
- (e) 接收方进一步认可，所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性的损害。各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各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 i. 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 ii. 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 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 **1000 万元**。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接收方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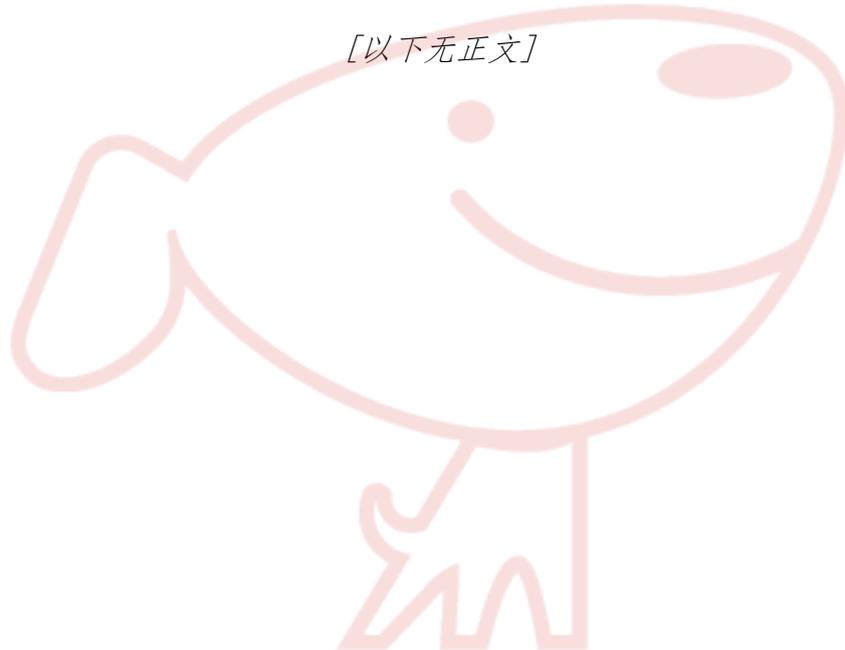
- (a) 所有保密信息是且应是披露方的唯一和专属财产。向接收方披露信息，不代表披露方及其代表并未明示或暗示授予接收方任何关于披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拆解中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软件或硬件。
- (b)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要求披露方或其代表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任何特定信息。披露方及其代表对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信息以及发生任何披露的条款拥有绝对的酌处权。一切保密信息均在“现状”基础上予以披露。披露方及其代表对于保密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任何关于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的陈述与保证，亦未作出关于其不侵犯或违反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陈述与保证。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虚假陈述，披露方及其代表不对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 (c) 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沟通应仅针对披露方指定的个人，接收方不会且要求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与其联系或接触的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业务主管、高级职员或其他关键员工披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除非该等联系或接触是与交易无关的一般业务。
- (d)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可通过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且补充协议的日期应晚于本协议日期。在某种情况下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 (e)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



的提议或就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 (f)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g)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 (h)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协议双方也可以在不同副本上分别签署，不同副本上的签署合并在一起构成有效、完整的签字页。本协议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签字页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 如本协议以其他译文形式作出，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 (j)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京东

